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捷”“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 2022 年度激励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已满足计提 2022 年度激励基金的条件，本次计提的 2022 年度激励基金 200.00 万元符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 2023 年-2025 年激励基金的议案》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经理层等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 2022 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计提 2022 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二、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指导意

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实施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4. 公司推出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向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董事会在审议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俊辉

黄丽珍

2023年7月13日